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 2021-075 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针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并对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

2021年7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人福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即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和程序

- 1、本次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 2、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除下列核查对象外，其余核查对象在2021年1月13日至2021年7月12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前述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交易日期/期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周睿	独立董事（自2021年5月28日起任职）	2021年1月20日至2021年2月24日	44000	44000
2	张蕾	监事夏渊的配偶（非公司在职人员）	2021年2月8日	0	500
3	王学海	董事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6月30日	0	1,525,100

经公司核查，核查对象公司独立董事周睿先生、监事夏渊的配偶张蕾女士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基于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以及其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属于个人投资行为，除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其在买卖公司股票前并未获知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核查对象王学海先生为公司董事，不属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在其卖出公司股票前，公司已在2021年2月9日披露了《关于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5），王学海先生计划自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1,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2%，占其持股比例的24.93%。王学海先生减持股票是基于履行其减持计划和其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自行判断，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筹划本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